

貳拾肆、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吳建國

一、歲計部分

- (一) 整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經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本處爰依法簽奉本府核准後，於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法定預算發布，並為利各機關能據以執行，如期推動各項政務，接續辦理完成各機關年度預算分配事宜；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依規定辦理各基金 111 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並報本處備查及據以執行。
- (二) 完成 110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以利市政業務賡續推動
 - 1、為使各機關同仁了解 110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保留相關事宜，本處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 110 年度新北市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保留作業講習及相關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共計 169 人參訓。
 - 2、本府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 110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本處依據會議決議併同各機關權責保留審議結果，於同年 2 月 15 日完成各單位預算 110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之核定作業。
 - 3、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依據前開專案保留審查會議之決議，連同各基金權責保留之審查結果，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完成各基金 110 年度暨以前年度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並將核定副本抄送本處。
- (三) 辦理 110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造作業
 - 1、為辦理 110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作業，本處業簽奉本府核准，於 110 年 12 月分行「110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並請各機關切實依上開日程表之進度配合辦理。
 - 2、為利 110 年度本市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之順遂，本處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辦理 110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作業講習及相關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共計 310 人參訓；另分送「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並編印「110 年度新北市總決

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俾各機關及基金據以辦理，同時提升其專業知能及工作效率。

二、會計部分

(一) 辦理本市會計革新作業，以使本市政府會計及實務作業與國際接軌

- 1、因應新普會制度變革，賡續更新會計月報「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調整數差異說明」填寫範例及「新制單位會計(含分會計)會計月報檢覈勾稽表」，供各機關使用，提升財務資訊精確性。
- 2、為使本市各公務機關及各基金了解並順利使用本府建置之電腦軟體攤銷管理系統，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間辦理「110 年度電腦軟體攤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429 人參訓。
- 3、為利本市各機關熟悉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操作，於 110 年 9 月 9 日、10 日及 29 日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教育訓練(預算執行及帳務處理)」，共計 57 人次參訓。

(二) 推動各機關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賡續推動各項經費報支程序簡化，持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及增修其現行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並協助機關建立憑證分流保管作業，重新界定並再次簡化經費報支項目憑證內涵，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

(三) 精進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1、為維持本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規制之合宜性，本處持續要求本府各權責機關適時因應法令更迭或實務作業需要，滾動修正權管共通性作業。
- 2、為維持本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110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另依該會議決議將「110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聯合訪查」之訪查結果，函文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四)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1、為健全本市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並提升其財務效能，本處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訂定「新北市政府 110 年度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之訪查。
- 2、前述訪查於 110 年 9 月辦理完成，共訪查 8 個機關，訪查重點包括會

計簿籍電子化辦理情形、處分財產及提列折舊帳務處理情形、購置及汰換公務車輛辦理情形、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以及一般例行性訪查項目，並擬具建議改善事項供上開機關作為改進之參考，俾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作業，完備各該機關之財務秩序。

- 3、為健全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本處訂定「109年度新北市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訪查計畫」，並於110年10月辦理完成，共訪查4個特種基金，訪查重點包括捐助及補助計畫辦理情形、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已完工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情形及懸帳清理作業等，並擬具建議改善事項供上開基金參考，俾提升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五) 審核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適時督導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會計法第32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
- 2、根據前開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三、統計部分

(一) 持續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蒐集機制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先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再依據上開劃分方案及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修正，持續輔導各機關建立、檢討及增修其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此外，為即時提供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賡續推動各機關將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統計發布機制，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 2、為掌握本市性別相關議題發展脈動，按年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更新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並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至111年3月公布性別統計指標1,347項，同時將其時間數列資料整合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以作為理性剖析與探討性別差異之基礎。
- 3、為整合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行政作業，本處透過「新北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單一資訊平臺，持續擴充其業務管理範圍及功能，並藉由全方位統計業務資訊化及預告統計資料自動發布機

制，取代以往紙本作業，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提升各機關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行政效能，及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進而擴增本府公務統計服務效益。

(二) 辦理本市 4 項調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 4 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2、前述 4 項調查分述如下

(1) 消費者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家庭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4,129 項次，並於每月 5 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372 項次，亦於每月 5 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以供政府釐訂社會政策與改進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重要參據，爰按月調查 250 戶家庭。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爰按年辦理本調查，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爰按年調查 2,500 戶家庭。

(三) 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相關重要統計資料

1、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 (包含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執行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工作。

(1)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訪查 2,200 戶，蒐集本市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品質、勞動力特性及就業與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

(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月訪查 840 戶，蒐集本市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

(3)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

每年(3月至4月)訪查1,420家,蒐集本市受僱員工行業別、規模別、經常性薪資調整情形、運用新創科技對人力僱用之影響、非薪資報酬結構、受僱員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況、空缺員工及網路銷售情形等統計資料。

(4) 汽車貨運調查

每半年(4月及10月)訪查400家,蒐集本市利用汽車貨運方式運送商品之流向、流量及運費資料。

(5)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年(8月)訪查約1,455家,蒐集本市各行業及職類別受僱員工人數、薪資水準及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給付等資料。

2、前述調查結果,除提供政府部門作為規劃人力政策、訂定基本工資、推動職業訓練及釐訂產業相關政策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外,本處仍將不定期運用其調查結果,研擬相關應用分析,以支援市政決策。

(四) 辦理5年1次之「新北市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蒐集本市產業經營概況

為蒐集我國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產銷變動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基本資料,以了解全國產業發展概況及變動趨勢,提供政府規劃工業及服務業發展計畫之依據,行政院每5年舉辦1次全國性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本市及各區公所配合分別於111年3月10日及21日成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及「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動員普查人力共2,138人,共訪查約24.3萬家業者,訂於111年5月18日起至6月30日先採網路填報,6月1日至7月31日再採實地訪查。

(五)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本處經編纂相關統計書刊供各界運用。其中110年9月至111年3月按月彙編者計有「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等3種,提供即時統計資訊;按年彙編者計有「新北市統計年報」、「新北市統計摘要」、「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新北市高齡圖像」、「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及「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等6種。上述各類書刊除提供本市轄內立委、議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外,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以提升運用效益。

(六) 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本處每月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 3 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除從中挖掘重要訊息，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外，亦同時彰顯施政成果。另不定期針對重要市政或民生議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如「從節能減碳到永續再生，建立新北綠色之都」)，除供長官施政參考外，因其相關電子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亦可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

(七)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 E 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 1、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以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建置「新北市統計資料庫」，提供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幼齡統計、市政統計資料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六大類數據，該資料庫除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外，並按期更新數據資料，以提供市民行動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市民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工具查詢。
- 2、嗣為提供本府統計資訊視覺化智能服務，豐富統計應用的價值，本處建置「統計資料視覺化服務網」，針對「家庭收支調查」、「銀髮動動 Know」、「童童動起來」、「人力資源調查」、「安心新家園」、「宜居智慧城」、「文教樂活趣」及「勞動百業興」等主題，以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各項重要議題之現況、發展情形及本府相關作為。

四、法制部分

(一) 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 1、110 年 9 月修正「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 2、110 年 12 月廢止「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一百十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十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
- 3、111 年 1 月修正「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於 2 月編印「111 年度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基金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 4、111 年 2 月編印「111 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二) 主計法令彙編

110年12月編印「新北市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彙編」，以利各機關查閱本市各特種基金收支運用之相關規定。

五、主計人事部分

(一) 多元甄補人力，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110年9月至111年3月除循考試分發管道進用非主辦主計（佐理）人員計16人外，另在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110年9月至111年3月，共計召開7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甄補人力計41人，包括主辦職務28人，非主辦職務17人。

(二)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 1、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臺。110年9月至111年3月已開辦「內部控制推動與內部審核經驗分享」、「廉政法治教育訓練」及「性別統計與分析研習班」共3場次專業訓練，完訓人數計117人次，另「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1班次已完訓，共輔導22人取得專業證照，有效培養主計人員之軟實力。
- 2、為增進主辦主計人員之領導及溝通，提升問題分析及解決能力，強化決策共識，以建立高效能主計團隊。爰於110年11月辦理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主辦主計共識營活動，以達雙向交流，凝聚團隊共識。內容包含團隊建立、創造思考訓練，並安排健康促進課程及環境教育，參訓人數計67人。

(三) 落實主辦主計職期遷調，以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

為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以提升服務效能，本處就職期屆滿4年之主辦主計人員辦理職期遷調。111年符合職期屆滿尚待遷調人員約65人，刻正依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